

#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冀环办〔2018〕45号

签发人：高建民

##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近日央视《新闻直播间》曝光我省环境 违法问题企业查处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

2018年1月9日和16日，央视《新闻直播间》栏目两次对环保部强化督查组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了公开曝光，其中，曝光我省9个问题（1个重复）涉及7家企业。按照许勤省长、李谦副省长批示要求，我厅高度重视，1月12日，组织召开了全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执法和督察工作视频会议，高建民厅长对强化执法督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派出省级执法组对重点区域进行执法检查，各环境监察专员办开展专项督察，督导各市



环保部门对相关企业依法依规进行严厉查处，当地政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相关情况在河北环保发布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公开。现将查处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沧州盐山县河北润宏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漆车间及淬火车间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违法排污”问题。**沧州市环保局盐山县环保分局已责令该企业立即停产，并处罚款75万元。盐山县政府采取了断电、拆除喷塑设备、清除车间内产品等措施。目前，该公司已停产到位，喷塑生产设备已拆除，车间产品已清除。盐山县政府将此问题通报全县，约谈盐山县城关镇党委书记、镇长。盐山县纪委已介入调查，启动问责程序。

**二、关于“邯郸永年区高新区段庄村尚民紧固件厂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直排”问题。**邯郸市环保局永年区环保分局已责令该厂停产整改，对其生产用电设施进行查封，并处罚款10万元，同时，将该厂负责人移交公安部门处理。目前，该厂已停产到位。永年区标准件产业集中整治提升指挥部印发《致全区标准件企业业主的一封信》，进一步强调了当前严峻环保形势下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并加强普法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严防类似情况发生。永年区纪委已介入调查，对包村干部和环保部门监管人员实施严肃问责。

**三、关于“沧州东光县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此为一家企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标”问题。**沧州市环保局东光县环保分局针对该公司自动在线设施不正常、超标排



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整改，并处罚款 105 万元。目前，该公司已全厂停产，投资 100 万余元对脱硝系统进行提标改造。东光县纪委已介入调查，对东光县开发区企业股干部梁文斌予以诫勉谈话。该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启动问责程序。给予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刘立德行政警告处分，副总经理兼动力车间主任邢明清行政记过处分，总经理助理姬荣亮行政记过处分，设备部部长班胜利行政警告处分，动力车间生产总值班长陶元生通报批评。

**四、关于“邢台市清河县河北佐佑众工合成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被封的 1 台平板硫化机电源处于开启状态，设备有余温，挤出机和冷水机配电箱封条被撕毁，未严格执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要求，仍在违法生产”问题。**邢台市环保局清河县环保分局已责令该企业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10 万元。清河县公安局于 1 月 14 日立案调查，分别对该公司主要责任人李东江、孙红梅给予五日、七日的行政拘留。目前，清河县工信局、开发区核查确认，该企业已落实错峰生产要求。县监察局已介入调查，启动问责程序，对县工信局和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五、关于“邢台清河县河北佐佑众工合成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施工工地原料未苫盖，工地周边道路未硬化，扬尘严重。施工工地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无组织排放严重”问题。**邢台市环保局清河县环保分局已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 万元。目前，清河县组织工信局、开发区核查确认，该企业已对原料进行



苦盖，因冬季商砼停产道路尚未硬化，已采取洒水、清扫、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县监察局已介入调查，启动问责程序，对县工信局和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六、关于“唐山市高品轮辋有限公司在橙色预警下生物质锅炉应停产，现场检查时生物质锅炉有明显生产迹象”问题。**唐山市环保局芦台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责令该企业生物质锅炉立即停产，并处5万元罚款。目前，该企业已按照要求停产到位。同时，芦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监管单位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通报批评，给予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刘合生行政警告处分。

**七、关于“保定市望都县北京市红叶鞋厂望都联营厂在橙色预警下应停产，但现场检查时有生产记录”问题。**保定市环保局望都县环保分局立即对该企业进行调查取证并立案，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处罚款。目前，该企业已按照要求停产到位。针对环保部发现的问题，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望都县环保分局对负责监管该企业的辖区中队长左栋进行了免职处理。

**八、关于“邢台市隆尧县河北德尚瓷业有限公司在红色预警下应停产，但现场检查时发现部分设备仍在运行”问题。**邢台市环保局隆尧县环保分局、隆尧县发改局、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立即对该企业所有生产线采取断电签封处理，确保红色预警下企业停产到位，由邢台市环境保护局隆尧县环保分局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并处罚款3万元。目前，该企业已按照要求停



产到位。邢台市隆尧县开发区拟对安全生产股负责人赵立曼进行诫勉谈话；县纪委已启动问责程序，对园区其他有关责任人正在立案问责。

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导各级环保部门加强环境监管，认真细致开展全面排查，严查重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严肃责任追究，加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持续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巩固全省大气污染治理的工作成果。

特此报告。



联系人：房艳浩，联系电话：0311-87801312。

